

大同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辦法

114 年 4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4 年 6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校園自主學習風氣，培養學生跨領域終身學習的能力，鼓勵學生依學習興趣、職涯方向，鏈結專業所學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自主學習課程涵蓋學系專業、外語課程與通識課程，實施類型包括：

- 一、專業證照類。
- 二、外語檢定類。
- 三、探索社會與創新實踐類。

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學士班在學學生，申請方式如下：

自主學習課程由開課單位擬訂開課計畫書，經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之程序逐級審議通過，送校級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完成開課審議程序後，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建置本校自主學習課程清單。其變更或廢除之程序，亦同。

第四條 前條所定開課計畫書，採一課程一計畫方式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課程名稱：應冠有「(自)」字樣。
- 二、學分數：每一課程以 1 至 3 學分為原則，由開課單位自訂，須符合教育部學時認定之規範。
- 三、開課目的與核心教學目標之關聯：應敘明該課程開設目的與開課單位之核心教學目標之正向關聯。
- 四、學分認證要件：開課單位應具體明訂取得該課程學分認證所須具備之項目或條件(含數量、次數、時數或天數)，並應註明「如有證照或證書需一併檢附，始得採認。」之意旨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開課單位應明訂得申請該課程認證學生之資格。
- 六、學分認證與審查機制：開課單位應載明執行認證審查之單位與審查程序。
- 七、其他：前六款以外開課單位認為應記載於開課計畫書者。
- 八、開課類型及學分認證要件，不得與本校現已開設課程或畢業條件重複。

第五條 學分認證程序：

- 一、學生完成自主學習後，於在學期間，得填寫「自主學習課程認證申請書」，

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，每學年第一學期於 12 月 1 日前、第二學期於 5 月 1 日前(例假日順延一日)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。

二、自主學習課程認證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1. 課程名稱及學分數。
2. 自主學習具體事實(含學習過程、時間、成果)。
3. 符合該課程認證項目要件之證明文件、資料明細。

三、開課單位受理申請後，如申請書或應檢具證明文件或資料未備而有補正之可能者，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。

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通過學分認證：

1. 逾期提出申請者。
2. 申請人資格與開課計畫書所定不符者。
3. 自主學習活動非於在學或休學期間。
4. 自主學習活動重複申請者。
5. 證明文件、資料不符開課計畫書所定要件(含數量、次數、時數或天數)。

五、開課單位於彙整申請案件後，提交各級課程委員會或其授權之認證小組，每學年第一學期於 12 月 31 日前、第二學期於 5 月 31 日前(例假日順延一日)，依本辦法及開課計畫書完成認證作業，並公告認證結果。

第六條 學分登錄：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課程認證通過者，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課程及學分登錄。自主學習課程成績採「通過」、「未通過」，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，且不納入當學期修課學分上、下限。

第七條 畢業學分採認上限：修習自主學習課程，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